附件十一-廢棄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家庭冷氣機及電冰箱

【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書】請圈選實際已處理品項

【適用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一般住宅對象】

具切結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對於下列所列廢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家庭冷氣機及電冰箱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進行廢棄物處理拆解，如有不實，願負起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拆解處理清冊 (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)			
品項	廠牌	型號	數量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(立切結書人印鑑用印處)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